

##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向标的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梅柯”）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共同持有的上海德梅柯 100%的股权；并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颜华以及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海德梅柯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 63,000 万元。其中，5,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陈泽、胡东群等 7 名股东为支付对象，现金来源为本次配套募集的部分资金；其余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所有交易对象支付。按 7.97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具体方案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股份对价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标的资产占比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万元）	标的资产占比	金额（万元）	标的资产占比	
陈泽	2,960,819	2,359.77	3.75%	2,198.00	3.49%	7.23%
胡东群	1,953,279	1,556.76	2.47%	1,450.00	2.30%	4.77%
贾彬	504,835	402.35	0.64%	184.00	0.29%	0.93%
步智林	2,070,723	1,650.37	2.62%	500.00	0.79%	3.41%
李军	247,966	197.63	0.31%	184.00	0.29%	0.61%
李海峰	247,966	197.63	0.31%	184.00	0.29%	0.61%
徐学骏	404,061	322.04	0.51%	300.00	0.48%	0.99%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0,930	1,260.00	2.00%	--	--	2.00%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1,580,930	1,260.00	2.00%	--	--	2.00%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21,389	48,793.45	77.45%	--	--	77.45%
<b>合 计</b>	<b>72,772,898</b>	<b>58,000.00</b>	<b>92.06%</b>	<b>5,000.00</b>	<b>7.94%</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德梅柯将成为华昌达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颜华以及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交易总额（交易标的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 25%，即 21,000 万元。其中，向九派创投募集 1,430 万元，其余 19,570 万元配套募资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颜华认购。本次配套募资的发行价格与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相同，为 7.97 元/股，公司向颜华、九派创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为 26,348,808 股。

本公司与陈泽、胡东群、贾彬、步智林、李军、李海峰、徐学骏和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泽、胡东群、贾彬、步智林、李军、李海峰、徐学骏和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与颜华和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颜华、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 2014 年 5 月 1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775 号《关于核准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陈泽发行 2,960,819 股股份、向胡东群发行 1,953,279 股股份、向贾彬发行 504,835 股股份、向步智林发行 2,070,723 股股份、向李军发行 247,966 股股份、向李海峰发行 247,966 股股份、向徐学骏发行 404,061 股股份、向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580,930 股股份、向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发行 1,580,930 股股份、向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1,221,389 股股份购买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梅柯”）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348,80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向陈泽、胡东群、贾彬、步智林、李军、李海峰、徐学骏、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和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相关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2,772,898.00 元；同日，上海德梅柯公司原股东陈泽、胡东群、贾彬、步智林、李军、李海峰、徐学骏将上海德梅柯公司所有资产、债务、权证、印章、重要文件、人员移交给本公司，同时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德梅柯公司 100%股权交割给本公司，并办妥工商变更手续，从即日起本公司作为上海德梅柯公司股东相应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该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2-0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此次股份发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的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投资者颜华和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348,8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9,999,999.76 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承销暨保荐协议，本公司支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 5,945,000.00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 204,054,999.76 元已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存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十堰分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账户 415010100100257091 银行账号。此外本公司发生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费用合计 1,320,754.72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734,245.0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26,348,80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76,385,437.04 元。该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2-0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及标的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及标的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及标的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及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及标的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本次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各方之权力机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

10、重大资产重组在盈利预测最早期间完成交割。

### 三、资产重组盈利预测情况

#### 1、本公司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 2-00283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预计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0.54 万元。

#### 2、标的资产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 5-00063 号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盈利预测，预计 2014 年度标的资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9.81 万元。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4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与陈泽、胡东群、贾彬、步智林、李军、李海峰、徐学骏和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陈泽、胡东群、贾彬、步智林、李军、李海峰、徐学骏和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上海德梅柯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00 万元、6,500.00 万元、8,300.00 万元。

###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 1、本公司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盈利预测数	实际实现数	差额	预测完成率
净利润	6,020.54	6,762.44	741.90	112.32%

注：此表中实际实现数系统计本公司与上海德梅柯公司 2014 年全年净利润情况。

## 2、标的资产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盈利预测数	实际实现数	差额	预测完成率
净利润	4,999.81	5,660.09	660.28	113.21%

## 3、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上海德梅柯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60.09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 4,999.81 万元的 113.21%，达成前期业绩承诺指标，不构成触发业绩补偿机制，交易对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